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EE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格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GREE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格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00)

### 須予披露交易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7年11月28日，本公司(作為買方)、賣方、賣方擔保人及目標公司訂立收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及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收購權益，總代價為75,015,625港元，由第一筆按金、第二筆按金、現金代價餘額及可換股債券組成。

由於收購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佈規定。

###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7年11月28日，本公司(作為買方)、賣方、賣方擔保人及目標公司訂立收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及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收購權益，總代價為75,015,625港元，由第一筆按金、第二筆按金、現金代價餘額及可換股債券組成。

### 收購協議

收購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 日期

2017年11月28日

## 訂約方

- (i) 本公司(作為買方)；
- (ii) 賣方；
- (iii) 賣方擔保人(即黃先生及深圳子仲)；及
- (iv) 目標公司。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賣方擔保人及彼等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 收購事項之標的物

根據收購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收購權益，總代價為75,015,625港元。收購權益乃指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及繳足股本，以及目標集團於完成時欠負賣方及其聯屬人之所有股東貸款。根據賣方所提供之資料，目標公司自其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錄得任何股東貸款。

透過購入收購權益，本公司即實際取得(a)鳳凰股權轉讓協議項下的合約權利，以收購鳳凰營運公司70%股權及(b)子仲股權轉讓協議項下的合約權利，以收購子仲營運公司70%股權。

根據收購協議，賣方可動用按金以令目標集團能夠完成股權轉讓協議，而使用按金後所產生的目標集團的任何股東貸款將於完成時計入將轉讓予本公司的收購權益。訂立收購協議已獲鳳凰營運公司及子仲營運公司的其他股權持有人同意。

有關目標集團及股權轉讓協議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告「目標集團之資料」一節。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載於本公告「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一節。

## 代價

收購事項總代價為75,015,625港元，由本公司以下列方式支付予賣方或其指定代理人：(a)可退還按金12,500,000港元(「**第一筆按金**」)須於簽訂收購協議後十個營業日內以現金支付；(b)另一筆可退還按金8,000,000港元(「**第二筆按金**」，連同第一筆按金統稱為「**按金**」)於達成子仲醫院血液透析開業條件後十個營業日內以現金支付；(c)13,500,000港元(「**現金代價餘額**」，連同按金統稱為「**現金代價**」)於完成時以現金支付；及(d)餘下41,015,625港元將於完成時以發行可換股債券方式支付，並以託管方式由本公司保管，以待釐定保證溢利的兌現程度後發放(其詳細條款於本公告「**保證溢利**」一節進一步闡述)。現金代價擬自本集團內部財務資源撥付。以發行可換股債券方式支付部分代價可緩解對本集團現金需求的即時壓力，合符本公司目前狀況。

收購事項之代價乃由本公司與賣方經考慮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所進行的盡職調查結果、獲得醫院牌照的所需門欄及管理層對鳳凰營運公司及子仲營運公司前景之評估後，公平磋商釐定。經考慮上文所述後，董事認為訂立收購事項及據此擬進行交易(包括收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特別是代價、支付條款及發行可換股債券)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保證溢利

根據收購協議的條款，賣方及賣方擔保人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擔保及保證，目標集團的除稅前及扣除非控股權益前純利(「**實際溢利**」)於下述表A所訂相關期間(「**溢利計量期間**」)須達到最低溢利(「**保證溢利**」)：

表A

可換股債券	溢利計量期間	保證溢利	釐定日期	結算日期
第一批	2018年1月1日至 6月30日	人民幣2,500,000元	2018年8月31日	2018年9月30日
第二批	2018年7月1日至 12月31日	人民幣5,000,000元	2019年3月31日	2019年4月30日
第三批	2019年1月1日至 6月30日	人民幣5,000,000元	2019年8月31日	2019年9月30日

倘於溢利計量期間實際溢利低於保證溢利，則賣方及賣方擔保人須補償差額，根據以下公式計算需予以按比例交回注銷的相關批次可換股債券（「補償債券」）的本金額：

$$\text{補償債券} = (\text{保證溢利} - \text{實際溢利}) / \text{保證溢利} \times \text{相關批次可換股債券本金額}$$

可換股債券經扣除補償債券後的結餘（如有）（「發放債券」）將由本公司於相關溢利計量期間所對應的及如上文表A所述的結算日期（「結算日期」）或之前根據以下公式發放予賣方：

$$\text{發放債券} = \text{實際溢利} / \text{保證溢利} \times \text{相關批次可換股債券本金額}$$

實際溢利之釐定乃基於本公司的中期或末期業績的初步公告，該公告應於相關溢利計量期間所對應的及如上文表A所述的釐定日期（「釐定日期」）或之前刊發。為免生疑問，倘目標集團於相關溢利計量期間錄得除稅前及扣除非控股權益前虧損，使用以上公式計算補償債券及發放債券時的實際溢利應視為零。

保證溢利條文乃由本公司、賣方及賣方擔保人經公平磋商並經參考鳳凰營運公司及子仲營運公司的業務前景後釐定。倘保證溢利無法兌現，則本公司將於適當的時候另行刊發公告。

## 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發行人	: 本公司
本金額	: 合計41,015,625港元，分為三批本金額各為13,671,875港元的等額可換股債券，各批債券與三個溢利計量期間（如上文表A所述）相對應
到期日	: 指2018年9月30日、2019年4月30日及2019年9月30日，即有關三批可換股債券的三個溢利計量期間的結算日期
利率	: 無，零息

換股價 : 每股換股股份換股價始定為0.175港元，惟於發生公司行動時可能會按照慣常調整條文而調整（見下文進一步解釋）。

初步換股價每股0.175港元：

(a) 相等於股份於收購協議簽立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75港元；

(b) 與股份於緊接收購協議簽立日期前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1696港元比較溢價約3.18%。

換股價乃經本公司與賣方公平磋商並參照股份近期交易價後釐定。

換股股份 : 根據初步換股價每股0.175港元計算，最多234,375,000股換股股份將於可換股債券隨附的換股權獲悉數行使時獲配發及發行。

假定可換股債券隨附的換股權獲悉數行使，最多234,375,000股換股股份佔(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11.88%；及(ii)經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0.62%。

換股權 : 待釐定有關溢利計量期間的保證溢利兌現程度後，發放債券將於相關批次可換股債券到期日下午四時正自動兌換成股份。

換股限制 : 若出現下列情況，債券持有人將不會行使可換股債券的換股權：

(i) 債券持有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將直接或間接控制或擁有的本公司投票權達到債券持有人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全面收購要約的比例；或

(ii) 本公司將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的公眾持股量規定。

- 贖回 : 除先前已兌換者外，各批次的可換股債券可於相關到期日前由本公司按可換股債券的尚未兌換本金額全部或部分贖回。
- 調整條款 : 在調整不會導致換股價下跌至低於股份面值的前提下，如發生以下事件(「調整事件」)，換股價須不時作出調整：(i) 股份的面值因股份合併或拆細而改變；或(ii) 透過將溢利或儲備(包括任何股份溢價賬或資本贖回儲備金)資本化，向股東發行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替代現金股息除外)；或(iii) 資本分派；或(iv) 按低於股份市價80%的發行價進行有攤薄效應的股份或可兌換成股份的證券的發行(不論以供股或不成比例配發方式)。
- 可轉讓性 : 可換股債券或其中任何部分不得於相關批次的到期日前出讓、轉讓或質押作為抵押品。
- 投票 : 債券持有人將無權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
- 上市 : 本公司將不會申請可換股債券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 換股股份之地位 : 於兌換後發行之股份將在所有方面於彼此之間及與換股股份發行日期流通在外之其他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有權收取記錄日期為發行日期或之後的日期之全部股息及其他分派。

可換股債券的條款乃經本公司與賣方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尤其是，由於債券票息為零，且僅於達成保證溢利時到期，因此董事認為可換股債券的行使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

## 先決條件

收購協議須待(其中包括)以下全部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方告完成：

- (i) 本公司已完成對目標集團的業務、資產、財務業績及企業架構的盡職審查，且按其絕對酌情權信納盡職審查之結果；
- (ii) 本公司已自合資格中國法律顧問取得法律意見(形式及內容獲本公司絕對酌情信納，以確認(其中包括)鳳凰營運公司及子仲營運公司的成員公司乃正式註冊成立、有效及持續存續；已就鳳凰營運公司以及子仲營運公司之業務營運取得所需的批准、同意、牌照及/或准許；鳳凰營運公司及子仲營運公司資產的業權及所有權並無附帶產權負擔(賣方明確披露並獲本公司同意者除外)，有關目標集團的重大合約(尤其是鳳凰股權轉讓協議、子仲股權轉讓協議及子仲業務轉讓協議)充分有效及具有完全效力；
- (iii) 取得就訂立及落實收購協議可能屬必要及權宜的一切批准、辦妥一切有關備案事宜、有關等候期已屆滿或終止及全面遵守一切有關適用法定及法律責任；
- (iv) 於收購協議日期起至完成止期間並無發生任何事項而可能對目標集團的財務表現、業務或資產、經營業績或業務前景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 (v) 賣方作出的所有保證於收購協議日期起至完成止期間任何時候均為真實、準確及無誤導成份；
- (vi) 在適用情況下，就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自所有第三方或監管機構取得所需批准、確認、豁免或同意；
- (vii) 於完成之時或之前鳳凰股權轉讓協議及子仲股權轉讓協議得以完成；

(viii) 就子仲醫院擴大服務範圍至血液透析治療取得批准、經營新血液透析業務及重新開業(「子仲醫院血液透析開業條件」)；及

(ix)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擬於可換股債券轉換時發行的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除上述條件(viii)及(ix)在任何情況下不得由任何一方予以豁免外，其他條件可按本公司絕對酌情權予以豁免。於本公告日期，上述條件均未達成。

條件獲達成或豁免的最後完成日期為2017年12月31日(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倘任何條件未能於最後完成日期或之前獲達成或豁免(除非最後完成日期獲雙方同意延長)，收購協議將告終止，而賣方須即時不計利息向本公司退還按金，且訂約方概不得就收購協議提出任何申索(但不影響任何一方就先前違約而享有的權利)。

完成於最後一項條件達成或豁免後第三個營業日或訂約方協定的其他時間落實。

#### **賣方擔保人之擔保**

根據收購協議，各賣方擔保人共同及個別向本公司擔保，賣方將恰當及準時地遵守其於收購協議項下的義務及責任。倘賣方因任何原因未能履行、遵守或遵循有關義務及責任，賣方擔保人須於接獲本公司向其發出的書面通知起計十個營業日內履行或安排賣方履行、遵守或遵循該等義務及責任，並須共同及個別就有關違約向本公司及目標公司作出賠償。

#### **有關賣方之資料**

賣方為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根據賣方提供的資料，賣方為投資控股公司，並無業務營運，其唯一資產為於目標公司的100%股權。根據賣方提供的資料，賣方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均由黃先生法定及實益擁有。



## 目標集團之資料

### 目標公司

目標公司為一家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根據賣方提供之資料，目標公司為一家並無經營業務之投資控股公司，其唯一資產為於香港公司之100%股權。

### 香港公司

香港公司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根據賣方提供之資料，香港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並無業務營運，其唯一資產為於股權轉讓協議的合約權利。根據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香港公司可全權酌情提名中國公司或任何其他實體(a)於鳳凰股權轉讓協議完成登記時持有鳳凰營運公司的70%股權；及(b)於子仲股權轉讓協議完成登記時持有子仲營運公司的70%股權。

### 鳳凰營運公司

鳳凰營運公司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5,000,000元(17,650,000港元)。其業務營運範圍包括(於取得必要許可後)內科、腎病學專業、外科、中醫科、醫學檢驗科及醫學影像科。根據賣方提供的資料，鳳凰營運公司為鳳凰醫院的合法擁有人。

於簽署鳳凰股權轉讓協議前，鳳凰營運公司由深圳子仲、常德市仁愛醫院管理服務有限公司(「常德仁愛」)、黃國成先生及胡良安先生分別持有70%、21%、7.2%及1.8%股權。根據賣方提供的資料，深圳子仲由劉妍君女士及桑琦女士分別持有50%及50%股權。常德仁愛由楊得承先生、陳健先生、姜輝先生及劉松霖先生分別持有60%、20%、10%及10%股權。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鳳凰營運公司的股權持有人及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

## 鳳凰醫院

根據賣方提供的資料，鳳凰營運公司持有及經營鳳凰醫院，鳳凰醫院設有70個床位，為一所位於中國湖南省常德市澧縣的醫院，擁有地方衛生和計劃生育部門頒發之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可經營許可醫療(其中包括)血液透析治療。

## 鳳凰股權轉讓協議

根據賣方提供的資料，香港公司於2017年11月21日與深圳子仲訂立鳳凰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深圳子仲同意向香港公司提名之附屬公司或其他代名人出售鳳凰營運公司70%股權。鳳凰股權轉讓協議擬進行的股權轉讓已獲鳳凰營運公司的其他股權持有人同意。完成登記鳳凰股權轉讓協議後，鳳凰營運公司將由目標集團、常德仁愛、黃國成先生及胡良安先生分別持有70%、21%、7.2%及1.8%股權。

## 子仲營運公司

子仲營運公司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11,760,000港元)。其業務營運範圍(於取得必要許可後)包括醫療項目籌建。根據賣方提供的資料，子仲營運公司為子仲醫院的法定擁有人。

子仲營運公司根據日期為2017年8月23日並於該日完成的子仲業務轉讓協議自易女士收購子仲醫院。根據子仲業務轉讓協議，易女士不可撤回及無條件承諾對子仲醫院於完成子仲業務轉讓協議前所產生的所有債務、責任、負債及或然負債承擔責任並讓子仲營運公司獲得全額賠償，惟於子仲醫院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出現並以披露函方式向子仲營運公司作出完全披露的債務及負債除外。

於簽署子仲股權轉讓協議前，子仲營運公司的70%及30%股權分別登記在易女士及周華軍先生名下。子仲營運公司以易女士名義登記的70%股權乃根據易女士與深圳子仲所訂立日期為2017年8月23日的代持協議(「代持協議」)以深圳子仲為受益人按信託方式持有。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子仲營運公司的股權持有人及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包括深圳子仲、易女士及周華軍先生)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

## 子仲醫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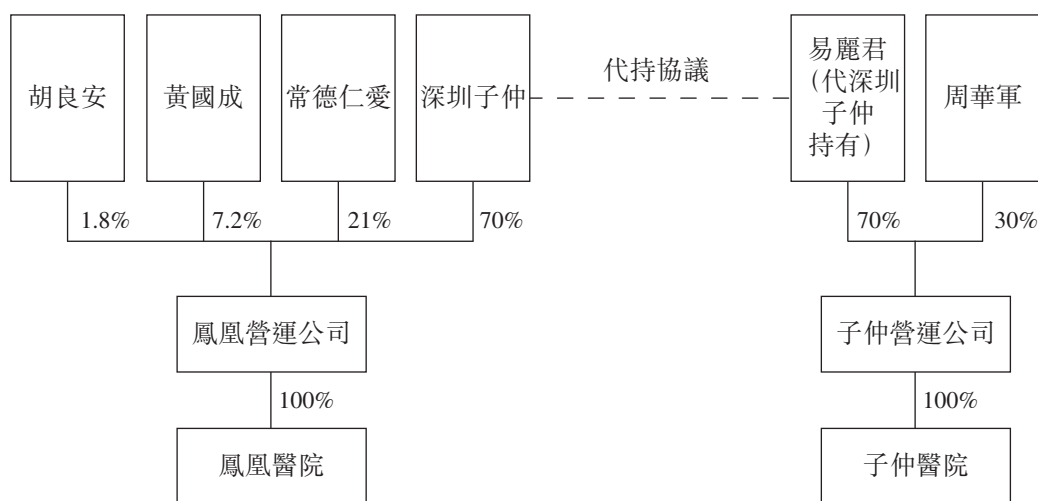
根據賣方提供的資料，子仲營運公司持有及有權經營子仲醫院，子仲醫院為一所位於中國湖南省益陽市可設立50個床位的一級醫院。子仲醫院現時正關閉以進行內部裝修，並正申請二級資質、擴大服務範圍至涵蓋血液透析治療及可容納80個床位的牌照／許可。根據賣方提供的資料，預期子仲醫院可於2017年12月取得所需牌照及在加入新血液透析業務後重新開業。作為收購協議的先決條件，收購事項僅會於子仲醫院取得經營包括血液透析治療的許可證及在加入血液透析的業務後正式重新開業的情況下方會完成。

## 子仲股權轉讓協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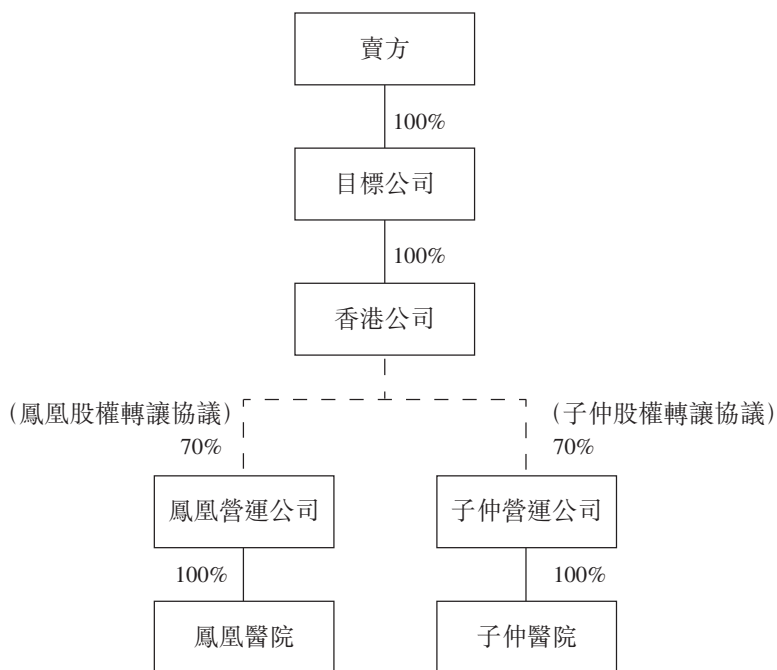
根據賣方提供的資料，香港公司與易女士及深圳子仲訂立日期為2017年11月21日的子仲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易女士(作為法定權益持有人)及深圳子仲(作為實益權益擁有人)同意向香港公司提名的附屬公司或其他代名人出售子仲營運公司70%股權。子仲股權轉讓協議擬進行的股權轉讓已獲子仲營運公司的其他權益擁有人同意。完成登記子仲股權轉讓協議後，子仲營運公司將由目標集團及周華軍先生分別持有70%及30%股權。

## 目標集團之股權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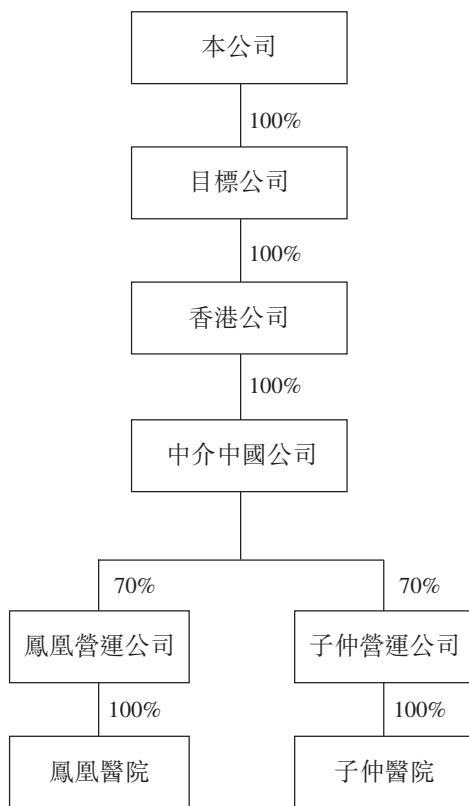
於簽署股權轉讓協議前，鳳凰營運公司及子仲營運公司的股權架構如下：



於簽署股權轉讓協議後但於完成前，目標集團的股權架構如下：



於完成股權轉讓協議及完成後，目標集團的股權架構如下：



## 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目標公司及香港公司分別於2017年10月26日及2017年10月27日方告註冊成立，屬於新成立公司，因此兩者尚未編製任何經審核或管理賬目。

鳳凰營運公司的財務資料(摘錄自其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1月30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7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未經審核賬目)概述如下：

	截至201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2016年 11月30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2017年 10月31日 止十個月 (人民幣元)
收入	3,556,671	1,327,190	3,832,467
除稅前溢利／(虧損)	(450,915)	(770,198)	(3,307,818)
除稅後溢利／(虧損)	(450,915)	(770,198)	(3,307,818)
總資產	1,860,215	2,773,246	23,990,634
資產淨值	320,189	(122,289)	(102,643)

子仲營運公司並無編製自註冊成立日期2017年8月23日以來的經審核賬目。按子仲營運公司的未經審核賬目，(a)其於註冊成立至2017年10月31日止期間的收入、除稅前虧損及除稅後虧損分別為人民幣零元、人民幣599,859元及人民幣599,859元；及(b)其於2017年10月31日的總資產及淨負債分別為人民幣2,759,664元及人民幣599,859元。

於完成收購協議及完成股權轉讓協議登記後，目標公司、香港公司、鳳凰營運公司及子仲營運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彼等之賬目將綜合併入本集團之賬目。

## 股權架構

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及(ii)僅供說明之用，緊隨於可換股債券項下之換股權獲悉數行使後配發及發行最多234,375,000股換股股份(按初步換股價0.175港元計算，並假設除換股股份外，自本公告日期起概無進一步配發股份)後之股權架構如下：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於可換股債券項下 之換股權獲悉數行使後 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Gold Bless International Invest Limited (附註)	987,697,627	50.07	987,697,627	44.76
公眾股東				
— 賣方	—	—	234,375,000	10.62
— 其他公眾股東	<u>984,754,979</u>	<u>49.93</u>	<u>984,754,979</u>	<u>44.62</u>
總計	<u>1,972,452,606</u>	<u>100.00</u>	<u>2,206,827,606</u>	<u>100.00</u>

附註：根據權益披露存檔記錄，該等987,697,627股股份乃由Gold Bless International Invest Limited實益擁有，而該公司被視為楊旺堅先生(本公司董事)及俞淇綱博士(本公司董事)之受控制法團。

##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主要附屬公司從事保健及醫療服務、玩具及設備貿易、美容及健身服務以及提供包括放貸、證券經紀及資產管理在內的綜合金融服務。

慢性腎病已成為中國及世界各國的主要公眾健康問題。隨著血液透析治療納入中國國家醫療保險範圍，政策變動鼓勵民間投資血液透析治療中心及醫院，中國極需優質之血液透析治療服務供應商。根據公開可得的資料，中國血液透析治療的市場規模於2015年超逾人民幣200億元，另預計於2020年前達人民幣500億元。董事認為，收購事項為本集團締造良機，有助其發揮在健康、保健及美容行業之既有經驗及專業技能，開拓至在投資規模及牌照規定方面具有較高標準之門檻的醫療服務領域。預期收購事項將拓寬本集團之收入來源，並創造長期收益。

董事認為，訂立收購事項及收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包括代價及支付條款)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一般授權下可予發行的換股股份

本公司根據於2017年6月30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一般授權」)可予發行最多234,375,000股換股股份。根據一般授權，本公司獲授權發行最多394,490,521股股份，直至一般授權被撤銷、修改或屆滿為止。於訂立收購協議前，本公司尚未動用任何部份一般授權。因此，發行最多234,375,000股換股股份在一般授權的權限內，毋須取得股東批准。

換股價(及於行使可換股債券時將予發行的換股股份數目)於發生調整事件時可予調整。為確保適用於換股價的調整機制將不會導致換股股份數目超過未動用的一般授權，本公司將於最後一批可換股債券的到期日前(即於2019年9月30日或之前)決定採取任何公司行動前，計及對可換股債券換股價的調整影響。本公司目前不擬建議將會導致換股股份數目超出目前尚未動用的一般授權限額的任何公司行動。就制定完成至最後一批可換股債券到期日止期間的任何公司行動而言，本公司將確保(a)該公司行動將不會觸發可換股債券的任何調整機制；或(b)計及本公司有權提早贖回全部或部分可換股債券(視乎可動用資金而定)，本公司於未動用一般授權限額中擁有足夠餘額，以允許進行隨後須作出之調整。由於不發起任何可能觸發調整機制的公司行動或確保於贖回可換股債券時擁有充足的一般授權限額乃屬本公司的權力範圍內，本公司認為現有未動用一般授權足以涵蓋於可換股債券獲轉換時將須發行之全數換股股份，本公司因此認為毋須就發行可換股債券取得特別授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佈規定。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規定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所載涵義：

「收購權益」	指	根據收購事項由本公司向賣方建議收購的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及股東貸款
「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收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向賣方建議收購收購權益
「收購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作為買方)、賣方、賣方擔保人及目標公司就收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2017年11月28日的買賣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持有人」	指	可換股債券的持有人
「本公司」	指	格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700)
「完成」	指	根據收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收購事項
「條件」	指	根據收購協議須於完成前獲達成或獲豁免的先決條件
「換股股份」	指	因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而將配發及發行予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之新股份
「可換股債券」	指	本金額為41,015,625港元的可換股債券，隨附權利可按每股換股股份0.175港元兌換為股份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權轉讓協議」	指	鳳凰股權轉讓協議及子仲股權轉讓協議的統稱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香港公司」	指	英博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目標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完成日期」	指	2017年12月31日，或本公司與賣方可能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
「黃先生」	指	黃震夏先生，賣方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法定及實益擁有人
「易女士」	指	易麗君女士，子仲營運公司70%股權之登記持有人
「鳳凰股權轉讓協議」	指	香港公司與深圳子仲所訂立日期為2017年11月21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深圳子仲同意向香港公司提名的附屬公司或其他實體出售鳳凰營運公司70%股權
「鳳凰醫院」	指	澧縣鳳凰醫院，位於中國湖南省常德市澧縣的醫院，由鳳凰營運公司擁有
「鳳凰營運公司」	指	澧縣鳳凰醫院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鳳凰醫院之合法擁有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公司」	指	香港公司將予以成立的全資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深圳子仲」	指	深圳子仲醫療服務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前為鳳凰營運公司及子仲營運公司 70% 股權之實益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目標公司」	指	東雅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在訂立收購協議前，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賣方合法實益擁有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包括香港公司、中國公司(於其成立後)、鳳凰營運公司及子仲營運公司
「賣方」	指	Ample Reach Limited, 一間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黃先生合法實益擁有
「賣方擔保人」	指	黃先生與深圳子仲之統稱
「子仲業務轉讓協議」	指	子仲營運公司、深圳子仲與易女士所訂立日期為2017年8月23日的業務轉讓協議，據此，子仲營運公司自易女士收購子仲醫院的營運及資產
「子仲股權轉讓協議」	指	香港公司、深圳子仲與易女士所訂立日期為2017年11月21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深圳子仲與易女士同意向香港公司提名的附屬公司或其他實體出售子仲營運公司70% 股權

「子仲醫院」	指	益陽子仲腎臟病醫院，位於中國湖南省益陽市的一級醫院，由子仲營運公司擁有
「子仲營運公司」	指	益陽子仲腎臟病醫院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子仲醫院之合法擁有人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告中，人民幣計值金額已按1.00港元兌人民幣0.85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說明。

承董事會命  
 格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曾祥地

香港，2017年11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俞淇綱博士(主席)、曾祥地先生(行政總裁)、楊旺堅先生、陳漢鴻先生及Eva Au女士；非執行董事為俞嬌麗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洪先生、蔡大維先生、王春林先生及孫枝麗女士。